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昌輝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6 代 理 人 李莉菁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2 代 理 人 黃勝豐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2 代 理 人 何衣珊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黃昌輝不予免責。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9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0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11 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2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13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14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5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
16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17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
18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19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20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21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22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23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24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
25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
26 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

28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11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
29 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下稱前卷）受理，因未
30 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而移
31 付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1號（下稱調

01 卷) 受理，於113年4月23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清算程序，經
02 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該卷下稱清卷)裁定准自
03 113年8月14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
04 計受償新臺幣(下同)75,208元，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
05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
06 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上開規定，本院應為債務
07 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08 (二)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09 且查：

10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1 (1)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12 ①關於債務人收入部分

13 債務人於正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正燐公司)任職，11
14 3年8月至114年3月收入共422,683元(平均每月約52,83
15 5元)，未領取補助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卷第7
16 7-81頁)外，並有正燐公司陳報狀(本院卷第77-81
17 頁)、薪資表(本院卷第12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18 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123-12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19 局函(本院卷第7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16
20 9-17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173頁)在卷可
21 參。

22 ②關於債務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23 債務人仍租屋居住，並提出租賃契約書為證(本院卷第
24 127-147頁)，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
25 低生活費，113年度及114年度各為14,419元、16,040
26 元，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7,30
27 3元、19,248元。

28 ③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5
29 2,835元，扣除其必要支出後，113年度每月尚餘35,532
30 元(計算式： $52,835 - 17,303 = 35,532$)，114年度每
31 月尚餘33,587元(計算式： $52,835 - 19,248 = 33,587$)

01 7)。

02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11年3月至113年2月
03 止）收支情形：

04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05 債務人之工作收入及其他各類收入如附表一等情，有11
06 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前卷第73頁）、112
07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45-47
08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75-177
09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9頁）、租金補助查詢
10 表（清卷第5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09
11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2
12 7頁）、正燐企業有限公司陳報狀（清卷第111頁）、薪
13 資表（前卷第99-105頁、清卷第187頁）等附卷可參。
14 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281,950
15 元（計算式： $1,273,846 + 2,104 + 6,000 = 1,281,950$
16 0），應堪認定。

17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18 債務人係租屋居住，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
19 月最低生活費，111年度至113年度均為14,419元，1.2
20 倍即17,303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是債
21 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15,272元
22 （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 415,272$ ）。

23 ③關於111年3月至112年6月扶養長女黃○恬，每月支出扶
24 養費8,500元（前卷第15-21頁）部分

25 黃○恬（94年8月生）就讀高職，111年度至112年度申
26 報所得各為0元、32,597元，名下無財產，113年8月起
27 始有打工收入，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
28 元，未領取補助等情，有戶籍謄本（清卷第141頁）、
29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03-105頁）、
30 屏東縣政府函（清卷第129-13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31 （清卷第107頁）可稽，是黃○恬確有受債務人及其前
32 配偶扶養之必要。衡以黃○恬與聲請人之前配偶於屏東
33 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
34 （大約為24.36%）後，111年度至112年度衛生福利部

公布之臺灣省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12,917元,並扣除領取之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後,由債務人負擔2分之1,故債務人於111年3月至112年6月支出之黃○恬扶養費用為100,336元【計算式:(12,917×16-6,000)÷2=100,336】,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④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281,950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415,272元、子女扶養費100,336元後,尚餘766,342元(計算式:1,281,950-415,272-100,336=766,342),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75,208元,低於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3)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扶養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經查,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供本院調查(前卷第75-77頁),並無應陳報而未陳報之保單。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清算程序開始後,並無出入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在卷可按(本院卷第37頁),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自難認債務人有該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2 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二所示金額
03 即691,134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
04 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何福添

12 附錄

13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5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6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7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9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0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21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2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3 應受分配額。

24 附表一：

25

編號	項目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正燐公司之工作收入	111年3月至113年2月	1,273,846元
2	勞保普通傷病給付	111年8月25日	2,104元
3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

26 附表二：

27

				繼續清償至
--	--	--	--	-------

(續上頁)

01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清算程序 已分配金 額(新臺 幣)	第141條所 定各債權人 最低應受分 配額之數額 (新臺幣)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8,178元	8,442元	77,578元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3,486元	5,845元	53,717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372元	2,966元	27,260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5,960元	15,872元	145,860元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704元	3,830元	35,197元
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455元	2,028元	18,640元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3,416元	6,078元	55,851元
8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8,019元	3,864元	35,505元
9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60,766元	8,229元	75,624元
1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0,443元	9,468元	87,008元
11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5,782元	3,381元	31,068元
12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9,096元	1,700元	15,620元
13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1,255元	3,501元	32,171元
1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97元	4元	35元
	總計	9,694,429元	75,208元	691,134元